

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僅有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禁售期
郭先生（附註1）	148,059,466	41.128	24個月 (5,110,377股 股份)及12個月（餘下股份 （就其個人權益））（附註2）
VP Holdings（附註3）	149,432,583	41.509	24個月
C Tech Fund（附註4）	80,736,558	22.427	24個月 (40,368,279股 股份)及12個月 （餘下股份）
Bright Excel（附註5）	15,966,073	4.435	24個月 (7,983,036股 股份)及12個月 （餘下股份）

附註：

- 郭先生因其於 VP Holdings 擁有82.3%權益，於 Bright Excel（VP Holdings 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4.435%權益中擁有間接權益，及於本公司直接持有2.531%個人權益，故被視為主要股東。
- 指以郭先生名義直接持有之股份之禁售期。郭先生應佔並由 VP Holdings 及 Bright Excel 持有之股份之禁售期列載於附註3及5。
- VP Holdings 各股東已承諾於24個月內不會出售其各自於 VP Holdings 及 Bright Excel 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亦不會於24個月內出售在本公司之間接權益；而 VP Holdings 已承諾於24個月內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權益。該期間超過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12個月禁售期。由於 VP Holdings 及其股東對本集團之信心及承諾，因此彼等自願接受額外之禁售期。VP Holdings 各股東目前或經已被視為初期管理層股東，而其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於 VP Holdings 之 概約股權	透過 VP Holdings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Bright Excel		與本集團或董事之關係 （身為初期管理層股東除外）
		於本公司之 概約實際股權		
郭先生	47.6338%	19.7723%		執行董事
Winsland Agents Limited	34.67908%	14.3949%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由郭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羅博士	10.25804%	4.2580%		執行董事

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姓名	透過 VP Holdings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Bright Excel		與本集團或董事之關係 (身為初期管理層股東除外)
	於 VP Holdings 之 概約股權	於本公司之 概約實際股權	
李博士	3.41366%	1.4170%	非執行董事
伍冰瑩	2.53884%	1.0538%	郭先生之母
高雪松	0.5488%	0.2278%	本集團之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之成員
陳立勤	0.26%	0.1079%	本集團之顧問，彼並無就提供意見 而向本集團收取酬金
畢華	0.1761%	0.0731%	本集團之僱員
吳志雄	0.15532%	0.0645%	本集團之顧問，彼並無就提供意見 而向本集團收取酬金
馬虹	0.105%	0.0436%	本集團之顧問，彼並無就提供意見 而向本集團收取酬金
金拓	0.105%	0.0436%	本公司科學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彼並無 就提供意見而向本集團收取酬金
戚建萍	0.07586%	0.0315%	本集團之顧問，彼並無就提供意見 而向本集團收取酬金
王為	0.03%	0.0125%	本集團之僱員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成員
宋博士	0.02%	0.0083%	執行董事
惠峪	0.0005%	0.0002%	本集團之僱員
合計：	100%	41.509%	

4. C Tech Fund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由六名獨立第三方持有。C Tech Fund 全部六名股東均為直接財務投資者或財務投資者為其他財務投資者設立之投資控股公司。C Tech Fund 之日常業務及投資均由 NewMargin 管理，並由 C Tech Fund 之董事會及投資委員會全面監管。於最後可行日期，C Tech Fund 於本公司之投資約為 1,800,000 美元，佔其承諾資金總額 88,000,000 美元約 2%。C Tech Fund 專注投資於電訊、資訊科技、保健及生物科技、環保及新物料行業。按 NewMargin 所確認，除本集團外，C Tech Fund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九項其他投資項目。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欣先生及馮濤先生乃由 C Tech Fund 提名。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NewMargin 獲委任為 C Tech Fund 之基金經理。除馮濤先生為 NewMargin 董事及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外，NewMargin 各股東及董事均為獨立第三方。NewMargin 現時管理約 97,000,000 美元之已承擔資本。

C Tech Fund 已承諾不會，而 C Tech Fund 之投資經理 NewMargin 亦已承諾不會促使 C Tech Fund 於上市日期後 24 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 C Tech Fund 持有之 40,368,279 股股份及不會於上市日期後 12 個月內出售餘下之股份。該期間超過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 12 個月禁售期。由於 C Tech Fund 對本集團之信心及承諾，因此自願接受額外之禁售期。

5. Bright Excel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VP Holdings 全資擁有。VP Holdings 擬將 Bright Excel 現時持有之股份轉讓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作為僱員獎勵計劃之部份。轉讓價將介乎零至當時市價之間，視乎該等僱員之表現而定。然而，轉讓之數量及時間尚未確實。由於 Bright Excel 為初

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期管理層股東，只會在上市日期起計首12個月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施加之禁售期屆滿時，方可轉讓該等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轉讓任何 Bright Excel 持有之股份均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不時適用之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一旦知悉該項轉讓事宜即會作出公告。

初期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股東以及名列於本節「主要股東」之主要股東均為初期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並能實際上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份比	禁售期
羅博士(附註1)	39,081	0.011%	12個月
阮先生(附註2)	4,128,573	1.147%	12個月
Yukon Health(附註3)	4,128,573	1.147%	12個月

附註：

1. 羅博士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聯席技術總監，亦持有 VP Holdings 約10.26%之權益。
2. 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Yukon Health 由金融投資者孫耀江醫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孫耀江醫生未曾參與亦無意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彼僅擔任本集團公司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孫耀江醫生向本集團提供關於醫療市場趨勢之意見，惟並無因此收取任何報酬。Yukon Health 及孫耀江醫生均為初期管理層股東。Yukon Health 已承諾不會，而孫耀江醫生亦已承諾不會促使 Yukon Health 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 Yukon Health 持有之股份。

高持股量股東

除本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概無任何人士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因此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高持股量股東。

NewMargin 之承諾

C Tech Fund 之投資經理 NewMargin 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彼不會促使 C Tech Fund 分別在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24個月及12個月內之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40,368,279股股份及餘下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初期管理層股東之承諾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

- (i) 其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或下文所述之較長期間），將所持有有關證券交由獲新加坡發展亞洲及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人按獲新加坡發展亞洲及聯交所接納之條款代為託管；
- (ii) 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規定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除外）；及
- (iii) 倘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所規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任何由聯交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出之權利或豁免而抵押或質押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新加坡發展亞洲並披露有關該等抵押或質押之詳情，包括所抵押或質押之證券數目及類別、抵押或質押之目的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規定之任何其他相關詳情；倘其已抵押或質押任何有關證券之權益，則須於收到抵押人或質押人之指示（口頭或書面），表示其所抵押或質押之有關證券將予以出售時，隨即知會本公司。本公司一旦知悉任何上述事項，則須立即知會聯交所及刊發通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列明同樣之詳情；

除上述承諾外：

- (i) 郭先生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其於5,110,377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以及於股份及於 Winsland Agents Limited 之間接權益，並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其於4,000,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
- (ii) Bright Excel 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分別24個月及12個月之期間內不出售其於7,983,036股股份及餘下股份之直接及間接權益；

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iii) VP Holdings 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C Tech Fund 承諾分別自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及12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其於40,368,279股股份及餘下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 (v) 孫耀江醫生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不出售其於 Yukon Health 之權益或於 Yukon Health 之間接權益，而 Yukon Health 則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不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 (vi) VP Holdings 各股東(即郭先生、Winsland Agents Limited、羅博士、李博士、伍冰瑩、高雪松、陳立勤、畢華、吳志雄、馬虹、金拓、戚建萍、王為、宋博士及惠裕)承諾自上市日期起24個月內不出售彼等各自於 VP Holdings 及 Bright Excel 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vii) Winsland Agents Limited、VP Holdings、Bright Excel 及 Yukon Health 已各自承諾於上述各自之禁售期內不允許或登記其本身股份之轉讓。

其他股東之承諾

滕威林先生及張錦女士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彼等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權益，並於相同期間將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交由託管代理人代為託管。

不競爭承諾

根據本公司與 VP Holdings、郭先生、Bright Excel、羅博士、宋博士、VP Inc.、萬全生物及萬全加拿大藥業(統稱「訂約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不競爭承諾契約，各訂約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賽諾維製藥及訂約人於本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或由其中之交易所考慮者)不會於中國、香港、印度，以及本集團日後可能經營業務之其他司法權區：

- (a) 於上述國家或地區之領土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與本集團現行業務相同或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包括技術轉讓、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或與該等業務有關之任何實體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惟不包括因於該等業務持有低於10%之權益及/或因彼等並無委任代表加入該企業之董事會而於競爭性業務擁有之權益；
- (b) 向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之有意或實際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夥伴招攬屬於限制範圍之業務；
- (c) 勸誘或試圖勸誘本集團任何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或僱用合約；

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d) 教唆或慫恿任何正與或已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之人士停止交易或減少與本集團進行交易之數量；或
- (e) 在任何公司名稱或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業務中使用任何或所有「Venturepharm」、「VP」、「萬全」或類似名稱，意圖或有意與本集團之業務混淆。

限制期間自以下較遲者發生後一年結束：訂約人或其聯繫人士不再(a)擔任董事或(b)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投票權至少10%權益之持有人。此外，在本公司通知下，訂約人應停止或避免違反上述承諾，並採取或促使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遵守上述承諾。

高先生及羅博士各自己同意，於限制期間內每季度結束後向本公司提供在該季度或隨後季度所進行或將予進行之相關活動之報告。有關活動指本集團並無進行及郭先生或羅博士各自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聘用範圍外所進行之有關藥品及服務之活動。

訂約人亦就任何因違反上述承諾或因向本集團提出與違反不競爭承諾契約有關之任何申索而引致之責任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該等責任包括：

- 因任何訂約人對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一名「受益人」)提出與該受益人所擁有或利用之任何知識產權有關之申索而引致之任何責任；或
- 因第三方向一名訂約人及／或一名受益人提出與由該訂約人轉讓予該受益人或准予該受益人使用之任何知識產權有關之申索而引致之任何責任；或
- 因一名訂約人及／或第三方向一名受益人提出與該受益人之任何責任有關之申索而引致之任何責任。